

科学设定 规范实施 强化监督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如何规范罚款的设定和实施,如何对不当罚款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治理,对非现场执法作出哪些针对性规定……2月28日在国新办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意见坚持回应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规范和监督并举,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在罚款设定方面,意见主要从防止过度设置罚款事项和设定罚款应该统筹均衡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对于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

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要确保设定的罚款事项能够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

针对处罚设定不均衡问题,意见规定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

何勇表示,意见也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的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近年来,一些“小过重罚”的情况被曝光。意见提出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在具体实施中如何把握该原则?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意见要求统筹考虑当

事人的主观过错、获利情况,具体化了“过”与“罚”的考量因素。同时,提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细化了合理设定罚款的考量因素。

他说,意见明确单行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如果单独适用单行法进行处罚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但符合行政处罚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近年来,多地曾出现“天量罚单”,不少“电子眼”抓拍点也有逐利执法之嫌。针对非现场执法带来的问题,意见作出针对性规定。

胡卫列表示,意见对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主体、时限、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严把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和执法监督三道“关”。

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针对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

利罚款等不当罚款行为,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治理?

何勇介绍,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即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

他提出,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

胡卫列表示,要深入开展源头治理,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要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对行政机关履行追缴职责,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职责提出明确要求,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章备案审查等制度对罚款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幼童高烧抽搐 唐山路南警方争分夺秒送医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白冰)“警察同志,可以帮帮我们吗?我的孩子现在需要去医院……”2月23日21时许,一个寻常的夜晚,却因一场紧急救助行动而变得格外温暖和感人。

当晚,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梁家屯派出所民警正在辖区进行夜间巡逻,当巡逻至某路口时,一名神情焦急的女子招手向他们求助。经了解,该女子的女儿突发高烧,身体抽搐,已经说不出话来,情况十分危急。

面对群众求助,民警们立即行动起来,当即让他们登上警车,紧急护送幼童前往医院。

警车在夜色中疾驶,警灯闪烁,警笛长鸣,为救治幼童争取着宝贵的时间。3分钟后,警车就抵达了医院。民警们迅速下车,帮忙将幼童从车内转移,并协助家属将幼童送入急救室。

经过医生的紧急救治,幼童的病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已无大碍。看到女儿转危为安,家属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离婚案件巧调解 一别两宽不结怨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哲)美好的婚姻总是让人向往,但如果婚姻不美满、矛盾不断,分开也许是更好的选择。2月23日,灵寿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离婚案件纠纷,有效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2017年9月,原告关某与被告康某结婚,后双方因家庭矛盾长期处于分居状态。今年2月20日,原告关某来到灵寿法院起诉离婚。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

赵凤英、法官助理胡慧慧及灵寿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祁霞多次耐心地与原、被告双方沟通,极力做好调和工作。鉴于二人感情基础较差且无调解和好的意愿,在尊重婚姻自由的前提下,2月23日,赵凤英等人组织原、被告双方来到灵寿法院面对面进行调解,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解,原、被告双方就离婚事宜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该案圆满解决。

女子停车遗失挎包 民警走访帮助找回

河北法治报讯 (张浩)日前,元氏县一女子停车时不慎将挎包丢失,顿时惊慌失措。元氏县公安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行动,终于找到捡包人,使其物归原主。

2月19日,该局槐阳派出所接到心急如焚的李女士报警求助,称其在停放车辆时不慎将挎包丢失,包内装有两部手机及部分钱款,

请求民警帮助。

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情况,走访调查。经调取分析总时长约65个小时的公共视频,民警最终发现了捡拾挎包人员。通过对四个社区、三条主干道进行走访,民警最终确定了捡拾挎包人员的具体身份。经做工作,该人将李女士遗失的财物悉数归还。

广宗公安讲好“开学第一课”点亮平安“开学季”

2月26日,广宗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为全体师生、部分家长开展了“开学安全第一课”交通知识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视频动画以及身边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了

步行安全、乘车安全等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大家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为增强活动的趣味性、互动性,民警还带领幼儿、家长共同学习了生活中常见的交通手势,逐一进行分解示范。

孟翔 周守峻

保定竞秀司法局:普法宣传进乡村 法律意识入民心

近日,保定市竞秀区司法局联合一亩泉镇司法所以及两家律师事务所在辖区一亩泉镇南奇村展开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座等方式,对法律援助法、《河北省社区矫正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作出系统阐释和解读。活动吸引了不少群众参与,现场共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宣传纪念品500余份。

近年来,竞秀区司法局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律宣传活动,自2023年以来共组织宣讲活动9次,惠及数千人。

袁世跃



为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日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走进县图书馆,开展“远离网络危险 健康快乐成长”主题宣讲活动。活动中,“春羽”未检团队干警通过以案释法,结合短视频,向同学们普及如何辨别网络陷阱、预防网络诈骗等知识,引导他们从小树立文明上网理念,提升网络安全意识。

魏璐 摄

精准帮教 助迷途少年返航

河北法治报讯 (刘永格 赵华)“通过参加今天的活动,体会到了父母把我养大不容易,我以后一定做个听话的好孩子,不让他们操心,走好今后的人生路……”日前,走出帮教基地的未成年人小林(化名)说道。

2月26日,威县人民检察院“同心护蕾”未检办案团队组织小林和另一名被帮教对象到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威县孙家寨孝道村开展帮教活动。

此次帮教活动,威县检察

院搭建了“未检办案组+社工老师+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观护帮教工作团队。在孙家寨村专门的帮教工作室,社工老师、心理咨询师为2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引导他们走出阴影,树立生活信心;检察官对2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随后帮教团队和2名涉罪未成年人一起参观孝道村文化,感受孝亲敬老的氛围,参加公益活动,传递

孝道。经过帮教,2名涉罪未成年人被教育感化,脸上重新出现了久违的笑容。

活动中,检察官向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长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家庭教育指导师共同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掌握正确教育方法,切实发挥家庭教育潜移默化的作用。经指导,家长明白了之前存在很多错误的教育方法,表示以后一定改正,做合格的监护人。

包裹严实的未成年人购买香烟后,向店主勒索钱款

遭遇此事,店主该咋办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董先生在某中学门口不远处的位置开了一家百货店,里面有烟酒等商品,董先生在柜台显著位置也张贴了禁止未成年人购买香烟的提示。平时,一些上初中、高中的男生会跑到店里购买香烟、啤酒等物,董先生都会及时劝阻,不予售卖。可是,前些日子,他犯了个疏忽。

2023年12月份的一天,天气十分寒冷。一名把自己捂得严严实实戴着口罩的男子走进店里,说要买两盒香烟。董先生看其打扮并不像个中学生,且其个子高大,说话声音老成,以为其是成年人,就没有在意,拿出了香烟。该男子付款后并未离去,而是在没人的时候掏出身份证,声称自己不满18岁,董先生出售给其香烟是违法行为。

先生辩解称,男子捂得严实,并不像个未成年人,自己已在柜台显著位置张贴了禁止未成年人购买香烟的标识,其是有意而为之。该男子不依不饶,称如果董先生拿出5000元私了,他就概不追究。董先生称这种行为是敲诈勒索,他不会给这笔钱。该男子依旧要求赔偿,并称如果董先生不赔偿,他将报警处理。

董先生出于怕麻烦心理,就拿出500元将该男子打发走。事后,他越想越生气,就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该男子这种故意遮挡严实购买香烟然后又索要钱财的行为是否违法,他又该如何维权。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英。

郭律师认为,董先生在中学门口不远处售卖香烟且未查验该男子身份,便出售香烟给未成年人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该男子故意在购买香烟后趁机强行对董先生索要财物的行为也是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9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香烟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23条也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59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该男子明知自己是未成年人

不能购买香烟,却故意伪装成成年人购买香烟,之后趁机使用威胁手段向他人索取财物的行为符合勒索的定义,该行为明显是违法的,董先生也可以选择报警处理。

郭律师在此提醒,烟草经营者一定要合法合规地销售烟草,对购买者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不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产品。同时,郭律师在此呼吁,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青少年营造一个健康、无烟的学习和成长环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微信:jihualvshi
电话:0311-85288005

隆尧检察院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效果好

近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隆尧社区、隆尧县建设银行康庄路支行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形式,为群众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非法集资的特征、常见的手法及防范措施,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提高群众的识别能力。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常紫聪